

国药一致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中国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签订
附条件生效的《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已经从公司董秘办获悉有关公司与中国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认真审阅了有关文件资料和议案内容，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署：

何志毅、熊楚熊、肖胜方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